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青英、戴国骏、黄韬

2026年5月13日